附件: 格式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餐厅装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餐厅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陕西陇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2970. 2947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69. 9201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	,属于 <u>(采购文</u>	件中明	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企业	为 <u>(</u> 企业名称	<u>)</u> ,
从业人员 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	_ 万 元,	属于 (中型企	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	<u>)</u> ;					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陇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